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机械类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接收计划**

结合本专业（类）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18年本专业（类）计划接收 10 人，比例为本专业现有人数的 15 %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1. 要求工科门类，在工科门类中不限定专业类。

2. 在原专业的学分绩排名为前50%。

3. 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下列3项条件之一（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）：

（1）获得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、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应级别大赛（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（2）发表机械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1篇（EI检索期刊或会议）以上（含1篇）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；

（3）参与机械相关（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）的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，且有3名以上（含3名）机械学科教授的联名推荐信。

4. 必须补修机械制图IA和机械制图IB，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。

1. **考核方式**

 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：

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评分** |
| --- | --- |
| 英文水平 | 25 |
|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| 25 |
|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| 25 |
|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| 25 |
| 总 计 | 100 |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60％＋原专业高等数学（两学期平均）成绩的20％＋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％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，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顺序排队。

 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学院将组织面试，由考评专家组考评，投票决定是否录用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  **四、咨询及举报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26033486、86017289 咨询人：徐文福、孟丽娜

咨询时间：2018年7月1-9日 咨询地点：G1020 D201

 监督与举报电话：26033518、26033918、86910859